

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

103.1.20 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
103.6.30 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
104.1.20 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
104.6.30 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
105.6.30 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
106.1.19 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
107.1.19 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
108.6.28 校務會議第八次修訂
109.1.16 校務會議第九次修訂
109.7.14 校務會議第十次修訂
110.08.27 校務會議第十一次修訂
111.06.30 校務會議第十二次修訂
112.06.30 校務會議第十三次修訂

一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二、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(一)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(二)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(三)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(四)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三、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(一)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(二)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(三) 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(四)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(五)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四、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(一)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(二)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(三)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(四) 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(五) 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(六) 行為後之態度。

五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措施如下：

- (一) 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其他獎勵(公開表揚、獎品、禮券或獎金、獎狀、獎章)。
- (二) 懲處：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- (三) 學生獎懲累計方式如下：

1. 嘉獎 3 次作為小功 1 次。
2. 小功 3 次作為大功 1 次。
3. 警告 3 次作為小過 1 次。
4. 小過 3 次作為大過 1 次。

六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

- (一) 熱心助人，義行可嘉者。
- (二) 熱心公益活動，足資示範者。
- (三) 拾金(物)不昧(價值輕微)，其行可嘉者。
- (四) 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，認真負責者。
- (五) 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(六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(需事先檢附公函向學校完成核備)，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(七) 心橋、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。
- (八) 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。
- (九)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十)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
- (十一) 擔任各科老師之教學小老師(每學期最高以嘉獎 2 次為限)。
- (十二) 擔任各種運動競賽裁判(3 天含以下者，以嘉獎 1 次為限；3 天以上者，以嘉獎 2 次為限)。
- (十三)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七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：

- (一)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優良者。
- (二) 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，表現優異者(每學期最高以小功 2 次為限)。
- (三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(需事先檢附公函向學校完成核備)，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(四)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，獲良好效果者。
- (五) 校內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六) 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(七) 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(八) 舉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九) 熱心助人，義行可嘉，有增進校譽事實者。
- (十) 拾金(物)不昧(價值較貴重)，其行可嘉者。
- (十一) 擔任各處室志工負責、盡職，表現優異者(每學期最高以小功 1 次為限)。
- (十二) 擔任全校性服務志工(如：整潔秩序評分糾察)負責、盡職，表現優異者(每學期最高以小功 2 次為限)。
- (十三)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八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：

- (一) 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。
- (二)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(需事先檢附公函向學校完成核備),成績特優者。
- (三)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,表現特優者。
- (四)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(五) 拾金(物)不昧(價值特別貴重),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六)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九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其他獎勵：

- (一) 累計滿三大功後,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(二)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,尊敬師長,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,有具體表現者。
- (三)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,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- (四) 有特殊義勇行為,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(五) 有特殊優良行為,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(六)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,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七) 德、智、體、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。
- (八)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十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：

- (一) 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,情節輕微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二)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如打瞌睡、飲食、看漫畫小說或其他影響上課秩序及他人學習之行為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三) 不遵守請假規則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四)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或站立反省(不含服儀違規、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、遲到)。
- (五) 侵犯他人隱私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六) 拾金(物)不送招領,欲據為己有,已有悔悟者。
- (七)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、交通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者。
- (八) 因過失損壞公物,而隱匿事實,不自動報告者。
- (九) 亂丟垃圾,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,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) 有欺騙、侵占或詐欺行為,或毀損他人財物,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一) 使用文字、圖片或影音等,侵犯他人著作,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二) 使用言語、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,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,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三) 對師長公然以言論、文字或行為等方式,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,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四) 不按時繳交心橋予導師批閱或各項通知回條,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」
- (十五)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,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」。
- (十六) 自行車違規裝置載人之火箭筒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七) 未按規定期間辦理自行車車牌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八) 未辦理自行車車牌,私自將自行車停入校園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九) 社團活動未經許可使用校內場地者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二十) 教學區喧嚷、打球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二十一) 擔任各級幹部或各科小老師不盡職,影響他人權益或事務推動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- (二十二) 放學(1730時)後或例假日未經申請逗留教室者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二十三) 未經導師同意，任意進入他班教室者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二十四) 惡作劇或捉弄同學(含慶生活動)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五) 自行車未依規定停放、雙載或騎乘時未戴安全帽者(含未繫妥帽扣者)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二十六) 住宿生內務不整潔者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二十七)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八) 未經允許私自帶他校學生(或外人)進入教學區、教室或K書中心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二十九) 其他影響推動校務之事宜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十一、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：

- (一) 未完成請假程序而離開學校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(二)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三)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四) 不遵守請假規則，其情節嚴重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(五) 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或參加校內活動，經勸導無效，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，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。
- (六) 擾亂校園(含校內、校外教學活動等場域)安全或脫序行為，危害他人或群體權益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七) 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而無悔悟者。
- (八)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、交通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九) 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十) 有欺騙、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十一) 攜帶煙具、酒品、檳榔、炮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十二) 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十三)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十四) 使用言語、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十五)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六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七) 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者，或未經許可張貼文宣、塗鴉等不當行為，亦同。
- (十八) 私拆他人函件者。
- (十九) 住宿生不假外宿、留宿生點名無故未到，或非住校生未經舍監或生輔組許可，進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。
- (二十) 聚眾談判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(二十一) 惡作劇或捉弄同學(含慶生活動)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二十二)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非重大者。
- (二十三) 製作或散發文件(文宣)，有侵害他人名譽或智慧財產權者。
- (二十四) 在非專科教室內使用火具或各類加熱產品，影響公共安全者。
- (二十五) 校園內持有或使用任何牌具，惟相關社團社課時間使用不具博奕目的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十六) 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(二十七) 翻(越)牆進出學校者。
- (二十八) 違反學校手機管理規範者。
- (二十九) 搭乘無駕駛執照人員所騎(駕)油、電機械動力車輛者。

十二、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：

- (一)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) 擾亂校園(含校內、校外教學活動等場域)安全或脫序行為，危害他人或群體權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三)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、浪費資源，致影響教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四) 惡意欺騙、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五) 毆打他人者。
- (六) 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者。
- (七) 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者。
- (八) 有吸菸(含電子菸)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(含網路簽賭)、打麻將(含紙麻將)者。
- (九) 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等危險物品者。
- (十) 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一)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二) 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三)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- (十四) 吸食、注射或攜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、麻醉藥品、管制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。
- (十五)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六) 使用言語、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七)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八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(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。
- (十九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
- (二十) 無駕駛執照騎(駕)油、電機械動力車輛者。
 - (二十一) 住宿生不假外宿，留宿生點名無故未到，或非住校生未經舍監或生輔組許可，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係再犯者。
 - (二十二) 聚眾談判為首者。
 - (二十三) 製作或散發文件(文宣)侵害他人名譽或智慧財產權，情節重大者。
 - (二十四) 校外言行確有違法之情事，遭警查獲者。
- 十三、 本校各類考試期間，請遵守本校學生考試規則之各項規定應試，如違反考試規則者，視情節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- (一) 所有獎懲程序，均由起簽之教職員工，操作線上獎懲系統會辦各相關單位，記功、記過以上均須上傳相關佐證資料。
 - (二) 嘉獎之獎勵，由系統會導師，經生輔組核定後實施。
 - (三) 小功之獎勵，由系統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生輔組、主任教官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實施。
 - (四) 大功之獎勵依前項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 - (五) 警告之懲處，由系統會導師，經生輔組核定後實施。
 - (六) 小過之懲處，由系統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、生輔組、主任教官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實施。
 - (七) 大過以上之懲處依前項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 - (八) 懲處之決定，應以電子訊息或書面通知家長(監護人)，內容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申訴時限及受理單位等事項。若為重大事件之懲處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- 十五、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- 十六、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七、 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- 十八、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- 十九、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- 二十、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並將條款陳報國教署備查。